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蔡洪平）

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1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
15	0	15	0	0	否

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 次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1/1/25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2/26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3/29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021/4/8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5/10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8/27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9/29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10/28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12/24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，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，本人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1 年 6 月和 11 月到公司园区现场调研，累计调研天数 4 天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、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21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；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，按照《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当地的薪资水平，制定和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，完善公司

激励和考核机制,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,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。

(四)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,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,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。公司还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,有效提高公司预测和防范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,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;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;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henry.cai@agic-group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2 年,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,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蔡洪平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张敏）

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1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会议
15	1	14	0	0	否

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1 次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1/1/25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2/26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3/29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021/4/8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5/10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8/27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9/29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10/28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12/24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，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，本人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1 年 3 月到公司园区现场调研，累计调研天数 2 天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、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(二)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21年年报编制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(三)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，按照《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分别就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及定期财务报告等进行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勤勉尽

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参与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并提出有效建议。

（四）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经营稳健，各方面运作规范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，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，持续保持综合竞争能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本人联系方式

zhangminzip@163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敏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蒋岩波）

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，其中 2 次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1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15	2	13	0	0	否

2021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 次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1/1/25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2/26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021/3/29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4/8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5/10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8/27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9/29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10/28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/12/24	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，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一定影响，本人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1 年 3 月和 11 月到公司园区现场调研，累计调研天数 8 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，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一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境内、香港两地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21年年报编制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，根据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

作；参与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，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组织结构情况进行了解，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长远战略规划提出有效建议。

（四）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二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经营稳健，各方面运作规范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，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，持续保持综合竞争能力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本人联系方式

jczejp@163.com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蒋岩波

2022 年 3 月 29 日